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提升大專校院暨社福團體職涯培力計畫

108/5

壹、緣起

有鑑於青年朋友在生涯發展的過程中,會面臨不同階段如求學、就業等抉擇議題,為協助青年朋友提早認識自我與工作世界,瞭解「職涯規劃」的重要性,思考個人生涯定位,本分署為結合大專校院暨社福團體,充分運用公部門資源,特擬訂大專校院暨社福團體職涯培力計畫,以協助轄區內大專校院學生及社福團體青年及早規劃個人職涯,瞭解並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獲得必要的專業支持與協助。

貳、依據: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籌設計畫。

參、辦理單位及業務分工

- 一、本中心
 - (一)研修本計畫。
 - (二)經費籌編、核撥及核銷作業。
 - (三)受理計畫申請,函知審核結果。
 - (四)規劃並提供客製化職涯活動。
 - (五)各行(職)業專家或專業講師資料庫蒐集、建置與更新。
- 二、轄區內各大專校院及社福團體:協助辦理簽到及回收滿意度調查表。 肆、參加對象及來源

本分署轄區內各大專校院學生及社福團體青年,或由學校及團體視實際需求與活動性質邀請青年、教師、家長參與。

伍、申請時間:全年度採隨送隨審方式辦理,每年申請截止日至10月15日止。

陸、執行期間:全年度依各計畫核定期程辦理,每年執行截止日至12月15日止。

柒、辦理項目

一、團體策展導覽

(一)活動內容

認識本中心之常設展區,以「認識自己」、「認識工作世界」、「認識 求職行動」為設計主軸,規劃 A、B、C 及我是大主播四個主區域。

(二)辦理方式

依照參訪對象之年齡及特性設計一套適齡適性解說,以趣味及遊戲方式協助青年認識自己、認識產業並了解政府資源。

二、團體施測

(一)活動內容

透過測驗工具或牌卡,如我喜歡做的事、TWS 工作風格測驗、成人生 涯轉換需求量表等,協助青年探索與理解自身的職涯狀態。

(二)辦理方式

依施測對象之目的選擇適合之工具進行團體施測,由青年職涯發展 中心諮詢師以團體方式針對施測結果予以解說。

三、客製化團體職涯探索活動

(一)活動內容

依據不同年齡層的對象或生涯需求,進行客製化團體活動設計於團體 活動,由本中心諮詢師或邀請外聘講師帶領,使青年在職涯探索中, 能依據個人需求認識自我及產業。

(二)辦理方式

1. 履歷健診

規劃以1對1或小團體的方式進行履歷健診,讓青年能充分掌握履 歷撰寫技巧,提升面試機會。

2. 模擬面試

規劃以1對1、1對多、多對1及多對多的方式進行演練,並即時回 饋,讓青年能於投入職場前充分學習,以強化面試表現進而提升 錄取機會。

3. 牌卡探索

透過各式生涯牌卡或是活動體驗後的團體討論,協助對象釐清個人職涯興趣、優勢能力或工作價值觀,使青年做出更合適自己的生涯決策。

4. 桌遊活動

結合職涯概念,以桌遊輕鬆娛樂的形式,使青年從遊戲中更認識 自我、職業概念。

四、職涯講座

(一)活動內容

依申請學校或團體之需求,協助辦理職涯輔導及提升就業先備知能相關講座,邀請各行(職)業專家或專業講師,提供職場訊息(趨勢)、就業知能、勞動權益及職涯規劃,並適時宣導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

(二)辦理方式

- 1. 聯繫轄內申請之大專校院,確認期程並共同規劃活動細節。
- 透過事前與校方、講師聯繫溝通,使雙方建立對講座活動共識, 以減少需求落差。
- 3.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5至84人為原則。

五、職場參訪體驗

(一)活動內容

聯繫提案學校確認需求及聯繫職場參訪單位安排參訪行程,並請受訪單位配合提供專業解說及資訊。

(二)辦理方式

依校方需求連結本分署轄內熱門行(職)業事業或其他就業相關單位,提供申請學校1個參訪單位,並以半天為原則。

- 2.協請受訪單位提供該單位資深人員進行解說,以期擴展學生職場 視野,提高參訪成效。(例:參訪事業單位時,解說該行(職)業 專業屬性、專業知能、就業市場未來展望、招募方式及進用條件、 與提供相關產業就業市場關聯性等資訊)。
- 3.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5-42人為原則。

六、研討、交流座談會

(一)活動內容

與學校確認所欲討論之相關議題,由本中心諮詢師或邀請相關議題專家或專業講師做交流、研討,以促成青年自我察覺。

(二)辦理方式

依學校申請之主題設計工作坊或座談會,引領成員進入分享與學習, 進行職涯探索與能力養成。

七、其他職涯規劃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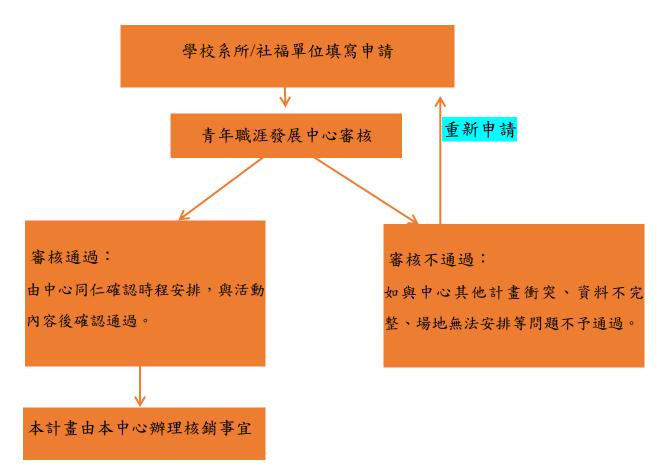
由學校或團體申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統籌規劃,其相關辦理方式依實 際規劃辦理。

捌、預期績效

全年度績效目標為申請場次60場,預計服務2,100人次。

玖、經費來源及編列參考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計畫」項下支應。
- 二、經費編列應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計畫將依申請順序依序審核,如經費告罄,即不受理申請。



拾壹、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